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長大校研字第1080006662號

附件：長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長榮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主旨：公告本校「長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長榮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據：108年4月1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長榮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全文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4.18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參與社會創生以啟動在地經濟活力，促進在地連結發展，協助地方發揮特色，推動地區產業經濟永續發展，提昇生活品質，特設立「長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長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指導及提供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事項之諮詢，具體事項如下：
- 一、釐訂本校社會責任實踐之策略方向。
 - 二、研議及規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之推展策略。
 - 三、協調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相關事務及資源分配。
 - 四、追蹤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相關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事項。
 - 六、必要時得制定施行細則，作為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之依據。
-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之。
 - 二、設置委員若干人，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入學服務長、環安室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校牧室主任、具社會責任相關之中心主任及教學單位院長、博雅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3至5名具產業鏈結、在地關懷及社會責任實踐之產官學研專家擔任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得視任務需要，成立任務執行小組，負責籌劃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資源配置之諮詢事項，以落實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小組成員由執行秘書推薦適當人選，經校長同意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每學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各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